

合同条款

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启东市吕四渔港船闸管理所通过公开招标采购(启东市吕四渔港船闸管理所西线电气及液压设备升级改造(北侧2只桥头堡)项目),经过评委的严格审核评定,确定供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就本次供货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玖仟元整;小写¥ 1959000 元(含税)。

第二条: 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是否为 主要标的)
1	现有液压站和现地电气控制 拆除	/	常州中盛	常州中盛	项	1	40000	40000	否
2	数字化电液系统	ZS-SZH	常州中盛	常州中盛	套	2	673000	1346000	是
2.1	液压动力站	ZS-BZ	常州中盛	常州中盛	台	2	208000	416000	是
2.2	现地电气控制柜	ZS-DQG	常州中盛	常州中盛	台	2	150000	300000	是
2.3	启闭机安全运行智能保障系 统	ZS-LD	常州中盛	常州中盛	套	2	300000	600000	是
2.4	线缆及其它附件	/	/	/	套	2	15000	30000	是
3	中控室上位机软件系统	ZS-SWJ	常州中盛	常州中盛	套	1	170000	170000	否
4	启闭机应急电液控制器	ZS-YJ	常州中盛	常州中盛	台	3	120000	360000	否
5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套	1	4000	4000	否
6	液压油	46#	/	/	项	1	24000	24000	否
7	技术服务	/	常州中盛	常州中盛	项	1	15000	15000	否
合计							1959000 元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采购需求、从未使用过的全新设备,产品质量符合询价文件要求、行业及国家标准(供货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效产品合格证)。

2、在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后,由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样检验,如在抽检过程中供应商不能到场配合的,将视采购单位为其委托单位配合抽

检，并在相关文书签字确认。市管局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采取公证抽样取证办法。

3、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经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样检验并取得合格的检测报告或有效的证明文件后方可安装，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单位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供货物清单、质量保证书、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采购单位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书面项目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将组织验收小组根据招标公告和供应商投标文件对供应商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如验收时发现所供货物的数量、技术参数等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等，采购单位将根据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的意见，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整改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七日内必须按要求整改，如再次不符合要求或逾期，采购人将视作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履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必要时，采购单位可邀请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对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及检测，因检测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验收或检测发现所供货物不合格，将解除双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进行相关处罚。因检测导致货物损坏的，由供应商免费补足，确保采购人正常使用。

4、成交供应商如不履行招标公告及投标人投标时承诺的条款中的任何一项，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每发现一次罚5000元，如发生不履行行为2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对未支付的货款及履约保证金拒绝支付，同时记入不良信誉。

第四条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要求：供应商报价时须承诺所供货物的免费质保期为二年（含）以上（原厂质保期高于供应商承诺质保期的，按原厂质保期计算。自验收合格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2、售后服务要求：在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通知后，须在6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并负责修复。如需更换货物或送修，必须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货物，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维修完毕。供应商超时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故障，每次罚5000元扣款。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如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4小时内未实质性响应，采购单位可另行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在余款内予以扣除。

第五条 货物交货、安装时间

供货与安装周期：60 个日历天内完成送货且安装到位并通过验收，如因中标人原因延期交货的，酌情除扣履约保证金。（具体供货要求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第六条 安装地点：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在采购单位指定位置交货、安装牢固，确保正常使用。

第七条 付款方式：全部货物供货完毕且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一个月后付至合同的 70%，验收合格一年后付至审定价的 95%，余款在服务期满且经采购单位确认后一次性付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供方未按承诺日期交付产品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除扣全部履约保证金外，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每推迟一天加罚 1 万元，推迟 7 天（含 7 天）以上的每推迟一天加罚 2 万元。

2、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由买方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 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另外补齐。

第十条 约定事项：

（1）在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后，由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或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各执贰份。

买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方：常州申盛密闭机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漕河路8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19-85522190

传 真：/

邮政编码：21312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郑陆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2675000000146

同签订地点：江苏省启东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